

訴願人 ○○委員會○○服務處○○計程車業

代表人 ○○○

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北市交燃字第八九九0三七八0一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之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依規定繳納八十九年以前累計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二八、四五三元，且已逾限繳日期（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以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交燃字第八九九0三七八0一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處分書載為○○中心臺北市分中心）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北市交監字第0九二三三二二五二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貴中心因逾期未繳納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八十九年以前累計欠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不服本局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交燃字第八九九0三七八0一號函之處分，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同意撤銷原處分，請查照。說明。……二、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分局開立之（九一）北警刑車字第00九九三七九號車輛失竊電腦輸入單，前開車輛業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失竊，依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應計徵至失竊日之前一日止（即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本案因催繳金額與實際應繳金額不符，依據交通部九十一年六月四日交路字第0九一00三八五0二號函規定，同意免罰。」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